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陆丰审〔2022〕10号

项目名称	陆丰市第五人民医院及应急医疗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陆丰市星都文昌社区 龙江兰村高顶山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总规划用地面积 13262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7863平方米
建设单位	陆丰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林水余
联系人	庄俊辉	联系电话	13380858800
项目投资(万元)	209007.48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年1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知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汕环【2020】74号）等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陆丰市第五人民医院及应急医疗体系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星都文昌社区龙江兰村高顶山（中心坐标为东经115°31'12.487"，北纬22°57'36.831"），总规划用地面积为13262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7863平方米，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健康驿站、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方舱医院三个功能分区及其他附属设施，包括：（1）新建地上建筑面积164320平方米，其中健康驿站分区建筑面积约94380平方米，设置2500间集中隔离房间，并具备可转换病房功能；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分区建筑面积约25620平方米，设置150张床位；方舱医院分区建筑面积约43460平方米，规划1500张病床；其他附属设施860平方米，配套水、电、污水处理和基础医疗设备及必要的设施设备改造。（2）新建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53543m ² ，含人防。（3）实施水渠、相关道路等工程及配套门卫室、围墙、绿化、安监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拟定医院职工1200人，其中医护人员约750人，后勤人员约450人，年工作365天，三班制轮班，每班8小时。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2年9月28日			